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授予股票期权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股票期权简称：欣旺 JLC3
- 股票期权代码：036642
- 授予登记数量：1,292 万份
- 授予登记人数：27 人
- 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6.22 元/份
- 股票期权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 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7 月 14 日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完成了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6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对本激励计划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同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

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2026年5月27日至2026年6月5日，公司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年6月11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和《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三）2026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股票期权授权日：2026 年 7 月 1 日

（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1,292 万份

（三）股票期权授予人数：27 名

（四）股票期权行权价格：26.22 元/份

（五）股票期权的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本激励计划等待期为自股票期权相应批次授权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3、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且在激励对象满足相应行权条件后将按约定比例分次行权，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七）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办理行权：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

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 1 条规定情形之一，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 2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3、满足公司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考核年度为 2026-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行权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2、以公司2025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2027年度累计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2、以公司2025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2027年度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达到下列两个条件之一： 1、以公司2025年度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2028年度累计归母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2、以公司2025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为基数，2026-2028年度累计扣非归母

	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500%。
--	----------------

注：1、“归母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2、“扣非净利润”指标以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为计算依据。

3、累计归母净利润累计增长率=累计年度归母净利润/2025年归母净利润-1。

4、累计扣非归母净利润累计增长率=累计年度扣非归母净利润/2025年扣非归母净利润-1。

5、业绩考核目标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业绩预测和实质承诺。

若公司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数划分为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以下考核评级表中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确定激励对象的实际行权的股份数量：

考核结果等级	A	B	C	D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100%	100%	0%

若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部分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可递延至下一年度。

三、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内部公示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一）历次价格调整

1、2026年7月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行权价格和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将2026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31元/份调整为26.22元/份。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授予事项的内容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完成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欣旺 JLC3

（二）股票期权代码：036642

(三) 授予登记数量: 1,292 万份

(四) 授予登记人数: 27 人

(五) 授予登记完成日: 2026 年 7 月 14 日

(六)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 期权数量 (万份)	占授予股票 期权总数的 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 公告日股本总 额的比例
1	曾均	中国	非独立董事,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75	5.8050%	0.0406%
2	肖光昱	中国	职工代表董事	65	5.0310%	0.0352%
3	刘杰	中国	副总经理, 财务总监	65	5.0310%	0.0352%
4	梁锐	中国	副总经理	65	5.0310%	0.0352%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23 人)				1,022	79.1022%	0.5532%
合计				1,292	100.0000%	0.6993%

注: 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 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五、实施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增强公司凝聚力, 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 激发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的工作热情, 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发展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欣旺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